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8-11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被扣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被扣划金额:4.37万元
- 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将产生负面影响。
- 公司决定启动追偿程序向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一、诉讼情况概述:

1、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刘小娟、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亿阳集团阜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工贸")、邓伟、邓清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收到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法院(2018)湘0523执532号、533号和535号《执行通知书》。

2、公司接到银行通知,依据(2018)湘0523执535号《执行通知书》,邵阳县人民法院已从公司帐户扣划90.6万元,用于偿还亿阳集团债务。

3、邵阳县人民法院将拍卖公司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39层的房产,用于偿还亿阳集团债务。

4、公司子公司上海亿阳信通实业有限公司对公司房产的司法拍卖执行有异议,已诉至邵阳县人民法院。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8日、2018年3月31日、8月23日、10月10日、11月2日、11月7日、11月14日及11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亿阳信通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1)、《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0)、《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二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5)、《亿阳信通关于收到涉诉事项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8)、《亿阳信通关于公司房产被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8)、《亿阳信通关于资金被扣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0)、《亿阳信通关于收到法院重新发布的网络司法拍卖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2)、《亿阳信通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补正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3)、《亿阳信通关于收到涉诉事项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4)及《亿阳信通关于收到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受理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0)。

二、本次资金被扣划情况:

日前,公司通过查询得知,依据(2018)湘0523执532号《执行通知书》,邵阳县人民法院已从公司帐户扣划4.37万元,用于偿还亿阳集团债务。

三、特别说明

1、公司对二审判决结果不服,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公司对于原告提交的所有证据予以否认。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从未就此案相关事项做出过决议,原告所提供的公司董事会决议上的董事签字,经公司董事们辨认,不是董事的亲笔签字,董事会决议系伪造。公司将保留追究造假者法律责任的权利。

2、已被扣划金额将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3、公司将向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进行追偿。

4、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将通过启动司法保护措施,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恢复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正常履约能力、可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原有的价值,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出司法重整申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8-76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亿元投资设立攀钢集团成都钒钛资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6)。

二、设立情况

上述全资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颁发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攀钢集团成都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实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北段366号1栋3楼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EULQ1D
法定代表人:秦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2018年11月19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矿产品、金属制品的资源开发及技术服务;销售(含互联网销售):金属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矿产品、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化工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一)营业执照;

(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1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过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适用于机构客户)》,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共赢利率结构230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180U0138。

以上理财产品的详细内容如下: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产品起始日	理财产品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30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182	2018.11.23	2019.5.24	4.1%-4.6%
	合计	–	–	5,000.00	–	–	–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产品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11,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适用于机构客户)》

2、《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8-11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15)。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5日下午15:00~2018年11月26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1月21日15:00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上海中航泊悦酒店(上海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出发层2号门)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此外,对提案2.00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耀机器人")拟与哈工大机器人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大机器人上海公司")合作投资设立湖州哈工机器人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我耀机器人本次与关联方哈工大机器人上海公司共同投资新设供应链服务公司,拟开展面向智能制造领域的供应链综合金融服务,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机器人一站式方案平台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合资公司由关联方哈工大机器人上海公司控股,依托其在智能制造领域的优质产业资源,有助于合资公司的业务拓展。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方的影响

哈工大机器人上海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机器人、自动化装备、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光电产品、公路隧道及轨道交通综合系统设备、建筑智能化设备电工程设备的研发、销售,以及以上相关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激光技术的研发等,哈工大机器人上海公司自2015年7月成立以来,一直积极致力于上述业务领域的拓展,发展情况良好。本次哈工大机器人上海公司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我耀机器人合作设立合资公司,拟开展面向智能制造领域的供应链综合金融服务,预计有助于充分发挥哈工大机器人上海公司的产业资源,进一步拓宽哈工大机器人上海公司的业务范围。

3、特别强调事项:

(1)以上提案中,提案1.00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2.00为关联交易事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a)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遭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3日(星期五)9:00-17:00;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9:00-14: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D栋8楼808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注意事项

1、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921326 021-61921328

传真:021-65336669-8029

联系人:王妍、计雪凡

联系邮箱:ylkgdsb@163.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D栋8楼808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二、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4,投票简称:哈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 内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月 日前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8-119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加快企业发展,拓展行业新兴领域,经江苏 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第十届董事 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出资5,000万元与关联方哈工雷神(嘉兴)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神投资")、湖南城陵矶临港新区开发投资有 限公司及宁波尊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设立哈工成长(岳阳)私 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投资基金"),在工 业机器人、高端智能装备、军民融合等领域寻找项目投资机会。其中雷神投资为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因公司副董事长王飞先生在哈工大机器人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雷神投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 交易的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近日,公司接到基金管理人通知,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宁波尊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合伙人信息的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W924W

名称:宁波尊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306

执行事务合伙人:哈工雷神(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霄汉)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27日

合伙期限:2016年04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尊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哈工雷神(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无限责任
哈尔滨工大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	有限责任
合计	–	3000	–

其中哈工雷神(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均系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公司副董事长王飞先生在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6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回复说明,同时按照问询函要求对《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简称与重组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1.预案披露,国睿防务成立于2018年9月,目前尚未取得其主要业务的相关资质,部分房产和无形资产仍处于划转过程中。请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划转的风险,是否能够按计划取得相关资质,并进行相关的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一、问题答复

(一)资产划转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重组资产划转事项尚未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国睿防务生产经营所用的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土地、专利等无形资产尚处于划转过程中,国睿防务和交易对方正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申报和审核程序。一方面主管部门关于资产划转事项的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资产划转事项的批准时间较长,则可能影响本次重组的时间进度;另一方面主管部门关于资产划转事项的最终批准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资产划转事项未获批准,将导致本次重组存在被终止的风险。

(二)经营资质取得风险

国睿防务成立于2018年9月20日,主要从事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产品研制、生产、销售与服务。从事上述业务需要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国睿防务拟在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关于资产划转的批准后尽快申请办理相关资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国睿防务尚未取得相关经营资质。主管部门关于国睿防务资质申请的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资质申请的批准时间较长,则国睿防务的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更新后的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九章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重组相关风险"之"(三)资产划转风险"以及"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九章风险因素"之"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之"(二)经营资质的风险"中修订并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存在资产划转风险、经营资质取得风险,公司已在更新后的重组预案中补充披露资产划转风险、经营资质取得风险,并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问题2.预案披露,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包括国睿防务、国睿信维和国睿安泰信三家公司,评估增值率分别为310%、407%、222%。请补充披露:(1)国睿信维和国睿安泰的主要产品类型、主要客户,所在市场的竞争环境;(2)结合国睿信维和国睿安泰信的上下游情况说明其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国睿防务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规模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评估增值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一、问题答复

(一)国睿信维和国睿安泰信的主要产品类型、主要客户,所在市场的竞争环境

1、国睿信维的主要产品类型、主要客户及所在市场的竞争环境

(1)主要产品类型

国睿信维成立于2010年,主要从事工业管理软件、工程软件等工业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提供自主软件产品及服务、咨询服务、代理软件产品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

国睿信维工业软件包括工业管理软件、工程软件两大类:1)国睿信维工业管理软件主要包括用于工业企业进行项目执行、质量及供应链管控、经营决策支持等流程管理的应用系统软件,主要产品如国睿信维集成化研发系统软件/Glaway IDS,能够提供研发流程建模与运行、计划任务的一体化管理、设计评审管理、研发质量管理、研发文档结构化管理等功能。2)工程软件主要包括用于工业产品设计、制造、保障过程中全要素数字化和全流程管理的工具类应用软件,主要产品如国睿信维集成化三维工艺系统软件/Glaway MPM,能够提供工艺任务管理、工艺规划BOM设计、三维结构化工艺设计、工艺发布,工艺资源管理,车间现场无纸化等功能。国睿信维工业软件通过提供上述功能,帮助工业企业改善对市场变化的敏感性和响应速度,提升运营效率和质量,提高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主要客户

国睿信维主要客户包括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央企集团下属科研院所及企业,部分特定用户以及部分轨道交通、汽车、电子高科技、教育行业的客户等。

(3)所在市场的竞争环境

国睿信维所处国内工业软件市场进入门槛较高,市场主要参与主体包括以法国达索系统公司、西门子工业软件公司、美国参数技术公司为代表的少数国际厂商,以及部分国内厂商。部分国际厂商在工业软件技术与市场方面具有优势,而国内厂商在工业软件的一些特定细分领域占有较大市场份额。随着我国对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我国工业软件市场有望迎来软件国产化机遇,国内厂商有望扩大市场份额。近年来,中国工业软件市场保持增长,市场规模逐步扩大。当前,我国正全面提升智能制造创新能力,加快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工业软件作为智能制造的重要基础和核心支撑,得到了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我国工业软件市场前景良好。

2、国睿安泰信的主要产品类型、主要客户及所在市场的竞争环境

(1)主要产品类型

国睿安泰信成立于2009年,主要从事电子信息产品的测试与综合保障设备等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与服务。

国睿安泰信主营业务分为智能制造与智慧保障两大方向:1)智能制造领域以智能测试设备为主,能够对电子信息产品进行电参数测量,实现对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制、生产等环节的质量及性能测试,主要产品如射频微波模块综合测试系统和雷达目标模拟器,射频微波模块综合测试系统可用于雷达研制单位、雷达站和雷达修理厂对各种设备中功能单元的测试及故障诊断,雷达目标模拟器可模拟雷达的真实应用环境,实现对雷达整机性能的贯通式检查及评估。2)智慧保障领域以嵌入式保障模块、基层级保障设备、基地级维修保障产线为主,主要产品如嵌入式雷达频率源监测保障模块,可以对雷达射频信号进行监测,实现对雷达使用过程中的重要数据收集和分析,并具有辅助故障诊断功能,为雷达的检测、维修提供了重要的手段。除上述雷达领域相关产品外,国睿安泰信业务范围还包括了其他电子信息产品测试保障设备。

(2)主要客户

国睿安泰信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央企集团下属科研院所及公司,以及部分特定用户等。

(3)所在市场的竞争环境

国睿安泰信所处国内电子信息产品测试及保障设备市场进入门槛较高,市场主要参与主体包括以罗德与施瓦茨公司、是德科技公司、美国国家仪器(NI)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少数国际厂商,以及部分国内厂商。部分国际厂商在电子信息产品测试及保障设备技术与市场方面具有优势,而国内厂商在测试及保障设备的一些特定细分领域占有较大市场份额。随着国内厂商在电子信息产品测试及保障设备领域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国内厂商有望扩大市场份额。电子信息产品智能测试及保障设备有助于电子信息产品研制、生产及保障过程中人员需求量及成本的降低以及产品良率提高,从而促进效率提高,在我国全面推进智能制造发展的背景下,电子信息产品测试及保障设备市场前景良好。

(二)国睿信维和国睿安泰信与上市公司及国睿防务之间是否存在协同效应以及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1、国睿信维和国睿安泰信与上市公司及国睿防务之间的协同效应

国睿信维主要从事工业管理软件、工程软件等工业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国睿安泰信主要从事电子信息产品的测试与综合保障设备等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服务。国睿信维、国睿安泰信在业务、采购、市场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国睿防务具备协同效应,并有助于形成规模效应,具体体现如下:

(1)业务协同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雷达整机与相关系统、轨道交通系统等产品研发、生产、调试、销售以及相关服务,其中雷达整机及相关系统主要为空管雷达、气象雷达、气象应用与服务系统等。国睿防务主要从事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产品研制、生产、销售与服务。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产品研制生产及销售与服务业务、工业软件业务和电子信息产品测试保障设备业务。国睿信维所从事的工业管理软件、工程软件等工业软件业务、国睿安泰信所从事的电子信息产品测试保障设备业务与上市公司核心业务雷达整机及相关系统、国睿防务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产品在产业上均构成上下游关系,上市公司及国睿防务将能够根据自身雷达整机及系统制造、研发需求向国睿信维、国睿安泰信进一步个性化定制工业软件及测试保障设备的功能,并根据客户对雷达整机及系统的使用需求提供品类及功能更为丰富的测试保障设备,从而提升上市公司和国睿防务软硬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及雷达整机及相关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能力。国睿信维、国睿安泰信均从事智能制造领域相关业务,通过整合十四所智能制造板块优质资产,上市公司将加速在智能制造领域的业务拓展。

(2)采购协同

上市公司、国睿防务及国睿安泰信采购需求较为广泛,采购范围都涵盖了电子元器件、外协加工服务、物流服务等,上市公司、国睿防务与国睿安泰信在采购方面存在协同效应。本次重组有利于巩固和加强上市公司、国睿防务及国睿安泰信与供应商之间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国睿防务及国睿安泰信在采购方面的议价能力,提高采购批量,降低采购成本。国睿信维作为工业软件供应商,能够为上市公司、国睿防务及国睿安泰信提供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工业软件产品及服务,助力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3)市场协同

一方面,上市公司、国睿防务与国睿信维、国睿安泰信均具有优质客户资源,且存在一些共同的大型央企集团客户,通过进一步共享市场资源,能够相互提供业务接口,从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另一方面,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提升雷达等高端装备研制能力,并围绕电子领域和信息化、智能化应用方向形成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多元综合的装备产品和服务,形成市场拓展的合力。此外,本次重组能够提升上市公司业务的宽度与深度,从而实现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市场资源及业务开发的协同效应。

(4)规模效应

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延伸现有业务产业链,形成更加合理的产业布局,有助于提升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整体业务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随着采购、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上市公司规模效应将得以显现、运营效率得以提升,产品和业务相关的单位固定成本将有所下降,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分摊得以优化,从而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国睿信维和国睿安泰信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本次对国睿信维及国睿安泰信的预估均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以收益法的预估结果作为预估结论。

收益法是在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品牌效应、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综合对所在市场的竞争环境及企业自身经营情况分析,未来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较高,收益法估值结果有较强支撑。

国睿信维预估值市盈率13.21、市净率5.07,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平均值分别为39.23、3.03,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市净率平均值分别为14.46、4.98。国睿安泰信预估值市盈率12.73、市净率3.22,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平均值分别为34.37、2.68,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市净率平均值分别为15.60、4.47。与可比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案例价值倍数相比较,国睿信维与国睿安泰信估值结果总体合理,具体参照重组预案"第五章交易标的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四、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分析"之"(二)国睿信维95%股权"与"(三)国睿安泰信59%股份"。

预估值较净资产出现增值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国睿信维及国睿安泰信客户稳定,且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具有很好的发展潜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两家公司拥有管理经验、运营经验、服务能力、人力资源、营销渠道、客户群、品牌影响力等要素,且在其专业上有大量的技术积累经验,这些关键要素产生的协同作用在企业报表中无法体现。另一方面,由于两家公司具有轻资产特点,部分生产环节采用外协加工生产,装配、研发及办公场地为租赁取得,且其研发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在账面均未体现。从而导致两家公司账面净资产相对较小,预估值较净资产出现增值。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更新后的重组预案"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国睿信维95%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具体情况"、"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国睿安泰信59%股份"之"(六)主营业务具体情况"、"第五章交易标的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四、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分析"之"(二)国睿信维95%股权"与"(三)国睿安泰信59%股份"及"第八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中修订并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在更新后的重组预案中补充披露了国睿信维和国睿安泰信的主要产品类型、主要客户,所在市场的竞争环境。国睿信维、国睿安泰信在业务、采购、市场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国睿防务具备协同效应,并有助于形成规模效应。国睿信维与国睿安泰信的评估增值合理,预估值较净资产出现增值主要由于两家公司具有很好的发展潜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3.预案披露,国睿防务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0,